

<<尿毒症>>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尿毒症>>

13位ISBN编号：9787506741231

10位ISBN编号：7506741237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作者：丁小强，邹建洲 主编

页数：20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尿毒症>>

前言

自地球上出现人类以来，人类与疾病的斗争就开始了，从迫于生存到追求健康、延长寿命，医学也经历了诞生、发展的过程。

随着科学的不断发展，医学也在不断进步，成为一门不断创新的学科。

在20世纪中叶之前，威胁人类健康的疾病主要是传染病，人们多以各种疫苗的接种作为主要预防手段，以各种抗生素和化学药物的应用作为主要治疗手段，使大多数传染病得到了控制。

目前，主要威胁人类健康的疾病已发生了转变，与生活水平提高、平均期望寿命延长、不良生活方式泛滥以及心理、行为和社会环境影响相关的心脑血管病、代谢性疾病、老年性疾病、恶性肿瘤和精神性疾病占据了主导，这一变化医学上称为流行病学转变。

流行病学的转变导致了医学模式已从“生物医学模式”转变为“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体现在医疗卫生工作就是从以疾病为主导转变为以健康为主导。

满足人们对医学的需求不仅是面向个体的医疗保健，更需要面向群体的卫生保健；疾病防治的重点不仅是危害人群健康的传染病，更要重视与心理、社会和环境因素密切相关的非传染病。

为达到上述目的，医疗卫生工作需要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配合，而要获得这样的配合首先要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了解他们及其家属所患的疾病，向他们普及医学科学知识则是一个很有效的方法。

《名医与您谈疾病丛书》就是一套这样的医学科普读物，采用读者问、名医答的形式，对71种常见疾病、综合征或重要症状表现、诊断、治疗、预防保健等问题，做尽可能详细而通俗的阐述；并特别选答在临床诊疗中患者询问医师最多的问题，为读者提供实用的防治这些疾病的有关知识。

它既适用于患者及其家属更全面地了解疾病，也可供医务工作者向病人介绍其病情，解释采取的诊断方法、治疗步骤、护理措施和预后判断。

本丛书涵盖了临床各系统、各科的相关疾病、综合征和重要症状。

该丛书包括：高血压，冠心病，脑卒中，头痛，失眠，心肌炎，心律失常，癫痫，老年性痴呆，帕金森病，糖尿病，更年期综合征，甲亢，痛风，高脂血症，类风湿关节炎，咳嗽，支气管哮喘，支气管肺癌，感冒，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鼻炎，慢性咽炎，妇科炎症，子宫肌瘤，产后病，痛经与经前期综合征，妊娠期病症，乳腺疾病，脱发，性病，银屑病，皮炎、湿疹、荨麻疹，白癜风，炎症性肠病，消化性溃疡，慢性胃炎，胃癌，肝癌，胃食管反流病，便秘，胆囊炎与胆石症，肝硬化，消化道出血，乙型肝炎，脂肪肝，肛肠疾病，大肠癌，尿路感染，前列腺疾病，性功能障碍，肾脏肿瘤与膀胱疾病，泌尿系结石，结膜炎，白内障，黄斑变性，青光眼，小儿多动症，小儿厌食症，儿童肥胖症，骨折，骨关节病，腰椎间盘突出症，颈肩腰腿痛，贫血，白血病，肾炎，尿毒症，抑郁症，焦虑障碍，口腔疾病。

相信本丛书的出版，将会受到患者及其家属的欢迎，为个体的医疗保健和群体的卫生保健服务作出贡献，故乐为作序。

<<尿毒症>>

内容概要

本书分为：常识篇、病因篇、症状篇、诊断与鉴别诊断篇、治疗篇、预防保健篇6个篇章。以问答的形式详细介绍了尿毒症的一般知识、引起尿毒症的原因、尿毒症的诊断、尿毒症如何防治及治疗中的一些注意事项。本书适用于尿毒症患者及其家属阅读，也可供临床医生参考。

<<尿毒症>>

作者简介

丁小强，医学博士，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研究生导师。

现任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肾内科主任，复旦大学肾脏病研究所副所长。

中华医学会肾脏病分会常委，上海市肾脏病学会副主任委员、透析学组组长，上海市透析质控中心专家组成员，上海市医疗事故鉴定专家组成员。

参与

《内科学》（七年制，八年制全国规划教材），《实用内科学》等10余部重要教材和参考书的编写。

先后承担了国家级及上海市的重大、重点课题10余项，并多次获奖。

<<尿毒症>>

书籍目录

- 常识篇 什么是慢性肾脏病？
什么是尿毒症？
什么是终末期肾脏病？
为什么说慢性肾脏病已成为流行病？
我国尿毒症的发病情况如何？
肾脏有哪些生理功能？
尿毒症毒素主要有哪些，它们有什么毒性作用？
尿毒症患者能工作吗？
尿毒症患者不能运动吗？
尿毒症患者能过性生活吗？
尿毒症会遗传吗？
尿毒症会传染吗？
尿毒症患者能生育吗？
儿童尿毒症对身体发育有影响吗？
尿毒症是不治之症吗？
尿毒症患者的预后如何？
尿毒症患者药物治疗应注意哪些问题？
血肌酐越高尿毒症就越严重吗？
尿毒症能预防吗？
“肾亏”就是肾功能不全吗？
肾功能不全时，尿蛋白为什么会减少？
什么是血液透析？
血液透析的原理是什么？
血液透析的禁忌证有哪些？
血液透析的适应证有哪些？
血液透析液的基本成分有哪些？
什么是腹膜透析？
腹膜透析的基本原理是什么？
腹膜透析可以在家中进行吗，如何培训？
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的患者可以妊娠吗？
什么是肾移植？
肾移植前应注意患者哪些方面的健康情况？
肾移植前应做哪些准备工作？
供移植的肾从哪儿来？
活体供肾者应符合哪些条件？
肾移植前都要摘除病肾吗？
哪些因素可影响移植肾的存活？
什么是排异反应，有哪些类型？
透析与肾移植的费用情况如何，哪种治疗更经济？
只有肾移植才能治疗尿毒症吗？
- 病因篇 哪些疾病会引起尿毒症？
哪些因素会导致尿毒症病情加重？
我国当前引起尿毒症的原因与欧美发达国家有什么区别？
糖尿病患者一定会发生尿毒症吗？
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好就不会引起尿毒症吗？

<<尿毒症>>

高血压会引起尿毒症吗？

肝炎病毒感染为什么会引起肾脏病和尿毒症？

为什么感染会引起或加重肾脏病，甚至导致尿毒症？

尿路感染会引起尿毒症吗？

哪些中草药会引起尿毒症？

肥胖会引起尿毒症吗？

高尿酸血症和痛风是怎样引起尿毒症的？

环境污染会引起尿毒症吗？

引起尿毒症的常见遗传性肾脏病有哪些？

不同性别和年龄患者尿毒症病因有差异吗？

尿毒症患者为什么易患心血管疾病？

尿毒症患者为什么容易发生感染？

尿毒症患者为什么会发生贫血？

尿毒症患者肾性骨病是怎么发生的？

尿毒症时血压为什么会升高？

尿毒症患者为什么易发生肿瘤？

尿毒症时为什么会发生血管和其他组织钙化？

尿毒症患者为什么容易发生血脂、血糖等代谢紊乱？

尿毒症患者为什么会出现性功能障碍？

尿毒症患者为什么易发生骨折？

首次综合征的发生机制是什么，表现怎样，如何处理？

什么是失衡综合征，其表现及处理原则是什么？

血液透析时症状性低血压发病机制是什么，如何防治？

为什么透析过程中会出现心跳骤停？

透析过程中为什么会心律失常，常见的心律失常有哪几类？

腹膜透析的并发症主要有哪些，发生原因是什么？

腹膜透析管流通障碍的原因是什么，如何处理？

腹膜透析过程中出现腹痛的原因是什么，如何处理？

为什么会出现腹膜超滤功能低下，如何处理？

症状篇 尿毒症有哪些症状？

尿毒症时为什么会恶心、呕吐？

尿毒症都表现为尿量减少吗？

尿量正常就一定不是尿毒症吗？

尿毒症时为什么会夜尿增多，夜尿增多如何判断？

.....诊断与鉴别诊断篇治疗篇预防保健篇

<<尿毒症>>

章节摘录

常识篇 尿毒症毒素主要有哪些，它们有什么毒性作用？

正常情况下，肾脏和肝脏是人体内的两大“污物处理工厂”。

它们各自分工负责处理人体内的污物。

肾脏一旦生病，肾脏负责处理的这部分污物就不能排出体外，在人体内堆积，这些体内垃圾就是引起尿毒症的毒素。

人们为了研究清除这些毒素的方法，把它分为3类：（1）小分子毒素 相对分子质量在500以下，主要包括无机物质中的无机磷、氢离子、某些酸根和有机物质中的尿素、肌酐、尿酸、胍类、酚类、胺类等。

尿素的代谢产物氰酸盐具有神经毒性；肌酐到达一定浓度时，可引起 细胞寿命缩短，溶血，还可引起嗜睡、乏力等神经肌肉系统功能异常；尿酸可引起痛风；胍类毒素积累到一定量时可引起各器官系统损害，症状包括厌食、恶心、呕吐、皮肤瘙痒、贫血、糖耐量降低、出血倾向、消化道溃疡、抽搐、意识障碍等；高浓度多胺可引起厌食、呕吐和蛋白尿，促进红细胞溶解，抑制促红细胞生成素生成，造成贫血；酚类物质可引起神经系统损伤；钾离子和氢离子浓度过高或过低都会使患者处于垂危状态。

（2）中分子毒素 相对分子质量在500~1000，主要是一些多肽类物质，可以引起周围神经病变、尿毒症脑病、糖耐量异常，还对细胞生成、白细胞吞噬、淋巴细胞与纤维细胞增生有明显的抑制作用。

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胰高血糖素、胃泌素、胰岛素等。

这些毒素可引起尿毒症患者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软组织钙化或坏死、骨病、瘙痒、高脂血症、贫血和性功能下降、低钙高磷血症、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等症状。

这些毒素是引起尿毒症的元凶，其根源是由于肾脏生病，不能将它们清除出机体所造成的。

所以，治疗尿毒症的主要任务是清除毒素。

可以通过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来清除小分子和中分子毒素，而清除大分子毒素则需要进行血浆置换、血液灌流、免疫吸附等手段；移植肾脏虽然是最好的方法，但由于肾脏来源有限、价格昂贵，还不能作为常用的治疗手段。

尿毒症患者能工作吗？

随着医学的进步，肾脏的替代治疗逐渐成熟完善，尿毒症患者只要积极配合治疗，在适当的时机开始透析治疗并保证透析充分，病情可在长时间内维持稳定，许多患者可以重返工作岗位。

部分条件适宜的患者还可以进行肾脏移植术，移植成功后可以和健康人一样工作、学习和生活。

但是尿毒症患者应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量力而行。

不可过于劳累。

尿毒症患者在力所能及的前提下，主动从事部分自己能胜任的工作，不仅仅能增加家庭经济来源，更重要的是有助于增加患者的社会归属感，体现自我价值，使患者更加乐观积极面对生活。

因此对于尿毒症患者只要身体许可，是完全可以参加工作的。

尿毒症患者不能运动吗？

尿毒症患者只要身体状况允许，可以进行适当的锻炼。

一方面，通过锻炼中的人际交往，病友之间的相互同情和鼓励，会对情绪有着积极的影响，走出沮丧的心境；另一方面，锻炼可以增强体质，提高机体抵抗力，有助于稳定血压，降低心血管疾病的危险因素，提高透析充分性，使尿毒症患者身心同时受益。

通过进行运动，还可以促使一部分水分和毒素从汗腺排除，这对于透析间期患者体重的增长控制、改善患者的生活质量有重要帮助。

进行体育保健锻炼时，要量力而行、循序渐进、持之以恒。

各种传统体育运动各有特点，患者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如年龄、体质、职业等）、实际需要和兴趣爱好而选择合适的方法，还可以根据不同的时间、地点、场合而选择适宜的项目。

一般锻炼要分两个阶段进行：（1）适应阶段 刚开始锻炼时，按照自己的兴趣选择一些对肌肉

<<尿毒症>>

、骨骼负荷较少的项目，从小运动量开始，量力而行。

如做早操或进行定距离、定时间的步行锻炼，也可以选择一些容易掌握的运动，如太极拳、羽毛球、乒乓球、游泳等。

(2) 巩固阶段 在前面锻炼的基础上，可以慢慢固定一到两项锻炼内容，如身体适应良好，还可以把运动量稍稍增大一些，坚持一段时间后，会发现体质变好了，身体逐渐强壮起来了。

锻炼应在医生或教练的指导下进行，监测脉搏、呼吸、血压，选择合适的运动强度，适可而止，否则不但不能防止疾病、增强体质，还会加重心、肾功能的负荷，影响身体健康。

增强体质、治疗疾病，往往非一朝一夕之功，要想收效，必须有一个过程，所以要持之以恒。

尿毒症患者能过性生活吗？

据调查，尿毒症患者的性生活比平常人要少，满意度也要低。

引发患者性功能障碍的原因很多，一方面由疾病本身性质所决定，如营养不良、尿素中毒、血管病变、血清催乳素升高、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缺锌，以及应用的一些治疗药物，如可乐定、甲基多巴、普萘洛尔、噻嗪类利尿剂、地西洋等，均可影响性腺功能。

另一方面是人为的因素，有相当部分的患者或配偶担心性生活将加重病情而放弃过性生活。

这是一个很大的误区！

尿毒症患者平时应注意休息，过度性生活容易消耗体力。

降低机体抵抗力，加重病情，患者在过性生活时要有所节制，但绝不是要完全禁止性生活。

性生活是人类正常的生理需要，正常适当的性生活不仅能协调、增进性感情，而且对自身和配偶的生理健康和心理调节也是有益的。

满意的性生活对心脏、免疫系统、精神健康均有积极影响。

因此只要身体状况允许，在医生的指导下，尿毒症患者还是可以过性生活的。

一般以次日精神好、身体无明显疲劳感、无腰酸等症状为度。

性生活前后双方要注意清洗外阴，防止泌尿系统感染。

总之，尿毒症患者对于性生活，不要有所顾虑，应该积极尝试，但不要过度，节制次数，提高质量，同时配偶要给予患者精神支持及宽容。

尿毒症会遗传吗？

尿毒症是进行性慢性肾功能衰竭的终末阶段。

也就是说，尿毒症是由许多疾病导致肾脏损害的最终结果，尿毒症本身不是有遗传性的疾病，但是导致尿毒症的原发病有些是有遗传性的，包括遗传性肾囊肿疾病（如常染色体显性遗传性多囊肾病）、遗传性肾小球疾病（如遗传性肾炎、薄基膜肾病和Fabry病）、遗传性肾小管疾病（如家族性抗维生素D佝偻病）、遗传代谢性疾病（如胱氨酸肾病）等。

对于起病时已处于尿毒症期的患者，也应积极查明病因，一旦确诊或高度怀疑为遗传性肾脏疾病，应该督促自己的子女、亲属尽快体检、定时体检。

对于有生育打算的患者，应在生育前做好遗传咨询。

另外研究发现家族中有肾脏病患者，其他人患肾脏病的机会将比常人显著增高。

因此，对于家族中有肾脏病的人，也应定期进行检查，争取做到早发现，早治疗，延缓肾脏病变进展，以免贻误病情。

尿毒症会传染吗？

尿毒症是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晚期的临床综合症状。

患者因不能排尿而导致本应该由尿液排出的毒素蓄积在体内而发病，因此得名尿毒症。

但尿毒症并不是由病毒引起，也不是什么传染病。

引起尿毒症的病因很多。

其中绝大部分均不会传染。

但是，患者应该通过必要的相关检查，排除少部分具有传染性的病因，如肝炎相关性肾病、HIV相关性肾病、梅毒相关性肾病等。

若无上述情况，患者自然可以与家人共餐、亲密接触、共享天伦之乐。

尿毒症患者能生育吗？

<<尿毒症>>

尿毒症患者由于疾病本身性质所决定，性腺功能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了尿毒症患者存在一定的生育障碍。

但近年来，随着肾脏替代治疗技术的成熟完善和尿毒症药物治疗的进展，患者病情可长期维持稳定，提高了患者的生育能力。

对于男性患者，如果身体状况良好且有生育能力，在医生的指导下可尝试生育。

但对于女性患者，则要慎重。

因为女性怀孕后，肾脏负担增加，可能加重原有肾脏损害，导致肾功能急性恶化；另外，尿毒症患者流产、早产、死胎、妊娠高血压综合征的发生率也比较高；透析对胎儿发育也有一定影响。

但也不是说尿毒症患者绝对不可以妊娠，目前已有长期接受透析的尿毒症妇女成功妊娠、分娩的案例，但必须强调的是，成功的案例毕竟是少数，且风险很大。

故女性患者妊娠前，必须与肾内科医生及妇产科医生共同进行协商，制定合理的计划。

.....

<<尿毒症>>

编辑推荐

您是否有过“挂名医号难，多听名医指导更难”的抱怨？
该丛书帮您把名医请到家里来，你百问，他百答，时刻为您的生命健康保驾护航。
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上海市科普作家协会医卫专业委员会，上海图书馆讲座中心，上海医学会科普学会。

<<尿毒症>>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